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文化局對立法會 2026 年 1 月 27 日第 0111/GSG/SAAL/2026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6 年 1 月 2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6 年 1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澳門戶外表演區（下稱“表演區”）透過大型演出活動協調小組促進跨部門協作，持續有序優化“表演區”的軟硬件設施及管理方案等。

為更好地運用“表演區”的空檔期，擴充場地功能為簡易三人籃球場和親子體育活動空間，以提升場地使用靈活性和綜合效益，文化局及體育局就“表演區”的複合利用方案作緊密溝通，協調制訂具體的使用方案及指引、優化硬件配套、活動預案及管理方案等，其中，三人籃球場預計於 2026 年第一季投入使用，將增設休息座椅、遮陽傘、晚間照明、飲用水設備等配套，同時在場地開放後增派現場工作人員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，相關詳情將適時公佈。

特區政府將不斷聆聽與吸納社會各界意見，積極考慮不同措施，包括租賃方案、費用減免及優惠等，為場地的複合利用創造更好的條件。文化局將持續研究及發掘“表演區”多元用途的可能性，短期措施方面，透過已推出的“連續三十日租用方式”支持演藝產業的規模化與市場化發展，並計劃在 2026 年年中對“表演區”開展營運公開招標；中長期發展方面，預計在 2027 年由外判單位營運，利用市場化的靈活性與專業營銷提升營運效率，引入專業管理團隊並拓展多元活動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特區政府期望透過多元舉措，充分發揮“表演區”的功能與效益，與現有的公共演藝場地、綜合旅遊休閒企業的表演場館等形成功能互補，延伸演出活動的經濟效益，同時滿足不同使用者的需求與支持業界發展，助力澳門“1+4”經濟適度多元發展。

肅此奉覆，並致謝忱

局長 梁惠敏